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C604-02

修正案号: 39-5392

- 一. 标题: 水平安定面配平一非指令性运动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CL-600-2B16(CL-604),序号5301(含)之后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 AD:CF-2006-21, 2006 年 8 月 23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加拿大运输部接到两架CL-600-2B16(CL-604)飞机水平安定面非指令性配平动作的报告。在每一事件中,飞机均安全着陆。调查显示,水平安定面配平控制组件(HSTCU)的主板在制造过程中没有进行恰当的环境防护,缺少防腐保护并且飞行积累的湿气引起的短路导致自动驾驶脱开和配平系统故障。配平故障包括非指令性配平、配平的方向与选择的方向相反、失去配平位置指示和潜在的失去配平脱开能力。

在2006年9月4日之前,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 1. 修订飞机飞行手册(AFM),插入临时修订(TR) 604/21, 2006年8 月1日,或对此修订的后续经批准的更改;
- 2. 向机组介绍该修订的内容;
- 3. 在每一本飞机飞行手册内插入本指令的拷贝件。

CAD2006-C604-02 / 39-5392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8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8月28日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8